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协定 (青岛环境改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以

下简称“亚行”)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签订贷款协定。

鉴于

(一)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用于本贷款协定附件一中所述项目的贷款申请;

(二)本项目将由青岛管道燃气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煤制气”)、青岛发电厂(以下简称“青岛电厂”)、青岛热电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热电”)及青岛市排水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排水”)实施。借款人将本着这一目的,通过青岛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岛市政府”),按照能使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把本协定规定提供的贷款资金按部分转贷给青岛煤制气、青岛电厂、青岛热电及青岛排水。

(三)亚行已同意按照本协定以及亚行与青岛煤制气、青岛电厂、青岛热电及青岛排水同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书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亚行的普通资金来源中向贷款人提供一笔贷款。

双方在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贷款规则;定义

第 1.01 款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亚行颁布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中的全部条款均适用本贷款协定。这些条款应视同已全部载入本协定,并具有同等效力,但要以下列修正条款为准(以下把所修订过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简称为“贷款规则”):

[1] 删除了第 2.01 (17) 款,并由以下内容取代之:“术语‘美元’或‘\$’符号系指美利坚合众国货币单位”。

[2] 删除了第 2.01 (26) 和 (27) 款,新的 2.01 (26) 款的内容如下:“‘美元基金库’系指亚行为支付其自普通资金来源的美元贷款而未付出的美元借出额的基金库。”

[3] 删除了第 3.02 款第一段的最后一句。

[4] 删除了第 3.02 (b) (ii) 款,并由以下内容取而代之以:“(ii) ‘对于该贷款而言合乎规定的借出额系指亚行自一九九二年

七月一日以后实行的美元基金库中未付出的借出额。”

[5] 删除了第 3.06 款 (a) 的最后一句, 并删除了第 3.06 款 (b) 中的: “按亚行可接受的日期” 的字句。

[6] 删除了第 3.02(b)(ii) 款, 并由以下内容取而代之: “自贷款账户的提款将用美元。”

[7] 删除了第 4.03 (a) 款, 并由以下内容取而代之: “贷款本金要用美元支付。”

[8] 删除了第 4.04 款, 并由以下内容取而代之: “贷款的任何部分的利益要用美元支付。”

[9] 删除了第 4.05 款中的 “以及按照第 5.02 节的任何特殊承诺的费用” 字句。

[10] 删除了第 4.09 款, 新的 4.09 款规定如下:

尽管这些规则中任何规定与此相反,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当从贷款账户提款时而亚行不能为此提款支付美元时, 亚行可以决定支付亚行认为合适的货币。由此而发出的与贷款有关的本金金额和利息的偿还也要采用该种货币。用此货币提取的贷款本金金额而发生的待付利息要与亚行不时确定的该币种的价格有关。

第 1.02 款 贷款规则中已给予明确解释的一些术语, 在本贷款协定中无论何处使用时,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 其词义均按贷款规则的定义解释。下列新增术语具有以下词义:

[1] “亚行办” 系指青岛市政府组建亚行项目办公室, 协助管理青岛轮胎开发项目 (贷款编号: 897—PRC);

[2] “章程”, 对每一个项目而言系指该项目执行机构作为全民所有工业企业在向工商管理总局办理申请时存档的团体条款;

[3] “营业许可证” 对每一个项目而言系指该项目执行机构作为全民所有工业企业在向工商管理总局办理申请时存档的营业许可证;

[4] “环境保护法” 系指借款人国家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过的此后不时进行修改的环境保护法;

[5] “NEPA”系指借款人的国家环境保护局，以及其任何隶属机构；

[6] “项目执行机构附属贷款协议”系指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3.01 款由借款人和项目执行机构共同签署的或即将签署的、可随时予以修改的协议；

[7] “项目执行机构”在贷款规则的范畴内系指负责实施项目的青岛市政府；

[8] “项目设施”系指为项目提供或建造的设施，或者指这些设施上的任何部件；

[9] “项目实施机构”系指青岛煤制气、青岛电厂、青岛热电和青岛排水，它们当中每一个都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工商管理局已注册；

[10] “QCICAB”系指青岛市工商管理局；

[11] “QEPT”系指青岛市政府的青岛环境保护局或其隶属机构；

[12] “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系指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3.01 款由借款人和青岛市政府共同签署的或即将签署的、可随时予以修改的协议；

[13] “山东”系指山东省，借款国的一个行政区划或其隶属机构；

[14] “附属贷款协议书”系指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和项目实施单位附属贷款协议的统称；“附属贷款协议书”视上下文的要求系指上述附属贷款协议中的任何一个；

第二条 贷 款

第 2.01 款 亚行同意从其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种货币计算，总额相当于一亿零三百万美元（\$ 103000000）的贷款。

第 2.02 款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规则第 3.02 款的规定向亚行

交付利息。

第 2.03 [1] 借款人应每年按 0.75% 的比率向亚行交付承诺费，此项承诺费自本贷款协定签署六十（60）天后，按贷款金额计收（减去逐次已提款金额）。即：

在第一个十二个月中，按 15450000 美元计收；

在第二个十二个月中，按 46350000 美元计收；

在第三个十二个月中，按 87550000 美元计收；

此后，按贷款的全额计收。

[2] 如果取消任何金额数的贷款，那么本款（1）节所述的一部分贷款金额将按被取消部分的贷款额与取消前的贷款全额的比例，予以相应减少。

第 2.04 款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收费应按每半年交付一次，每次的交付时间定在每年的六月一日和十二月一日。

第 2.05 款 借款人应按照本贷款协定附件二所规定的分期还款时间表，偿还从本贷款账户中已提取的贷款本金。

第三条 贷款的使用

第 3.01 款 [1] 借款人应通过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将贷款金额中的五千四百万美元（\$ 54000000）转贷给青岛煤制气；一千三百万美元（\$ 13000000）转贷给青岛电厂；一千六百万美元（\$ 16000000）转贷给青岛热电；二千万美元（\$ 20000000）转贷给青岛排水。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和项目实施单位附属贷款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应能令亚行满意。

[2] 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项下的转贷条款应该包括下列内容：①利率与本贷款的利率相同；②对全部贷款及其转贷青岛市政府要有汇率风险和利率变化风险的思想准备。

[3] 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借款人要确保项目实施单位附属贷款协议项下的转贷条款应该包括下列内容：①利率与本

贷款协议的利率相同；②对全部贷款及其转贷项目执行机构要有汇率风险和利率变化风险的思想准备。

[4] 借款人要敦促青岛市府和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本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将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开支。

第 3.02 款 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货物、劳务和其他费用开支，以及为这些不同种类的货物、劳务和其他费用支出而分配的贷款金额，均应与本贷款协定附件三中的规定相符。该附件可由借款人和亚行不时协商修改。

第 3.03 款 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所有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均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进行采购。对未按借款人和亚行已同意的程序采购物品与劳务的合同或合同条款不能令亚行满意时，亚行拒绝为该合同提供贷款资金。

第 3.04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有协议，借款人应使得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仅限于本项目的实施。

第 3.05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3 款的规定，从本贷款账户提款的终止日期应为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是借款人与亚行以后随时商定的其他日期。

第四条 特别契约条款

第 4.01 款 [1] 借款人应敦促青岛市府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行政管理、财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工业日常营运等方面的一切行之有效的办法，勤奋有效地执行本项目。

[2]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和本项目生产设施的运行阶段中，借款人应履行或促使有关方面履行本贷款协定附件六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 4.02 款 除本贷款资金外，借款应能够使得，或通过青岛市政府或山东省使得项目实施单位在其项目的执行及项目设施的维修中能够及时获得必需的资金、设施、劳务、土地及其他资源。

第 4.03 款 借款人应保证其下属部门和机构在本项目的执行和项目生产设施的运行和维修时，均能按照健全的管理方针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第 4.04 款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或敦促有关方面向亚行提供亚行合理要求的有关下列方面一切报告和资料：①本贷款的情况，以及本贷款资金的支出和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的情况；②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劳务及其他开支的情况；③本项目的情况报告；④青岛市府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行政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本项目生产设施运转及维修的借款人其他机构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⑤借款人的国内财政和经济状况以及借款人的国际收支差额情况；⑥与本贷款目的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4.05 款 借款人应能够允许亚行的代表对本项目，以及由本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和与其有关的记录和文件进行检查。

第 4.06 款 借款人应采取或通过青岛市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得青岛市能够通过青岛市府或山东省履行其各自在项目协议书中所承担的义务。借款人不应采取或允许任何妨碍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

第 4.07 款 [1] 借款人应行使其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书中规定的权利，并使得青岛市政府行使其项目实施单位附属贷款协议书中规定的权利，籍以维护借款人和亚行的利益，并实现本贷款之目的。

[2] 事先未经亚行同意，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青岛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书和项目实施单位附属贷款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4.08 款 [1] 借款人和亚行双方都认为，在对借款人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以外的外债债权人不应享有超越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承诺：①除亚行另外同意，如果以借款人的任何资产当做为任何外债作担保的任何留置权，那么，此留

置权应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地并按比例地为本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收费的偿还进行担保；②借款人在建立或允许建立此留置权时，要对此作出明确规定，然而，如果由于宪法和其他法律方面的原因，借款人不能对其行政部门的资产所建立的任何留置权做出上述规定时，借款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运用其他符合亚行要求的资产来建立起相等的留置权，以此担保亚行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收费。

[2] 本款(1)项中的各项规定不适合于①在购置某项财产时，纯粹为了担保偿付其价款而建立的任何留置权，以及为期限一年以内的债务作担保而产生的任何留置权。

[3] 在本款(1)项中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包括借款人的任何行政分部门或任何机构的资产，以及这些行政分部门的任何机构的资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和任何其他行使借款人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资产。

第五条 中止；取消；提前偿还

第 5.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 8.02 款(1)节的要求，兹对中止借款人从本贷款账户中提款的权利的情况做补充规定如下：

[1] 本项目的任何一个实施单位的章程①已被中止、撤消或废除，或者②已予以修改，而这些修改将会或可能会从本质上对本项目的任何一个实施单位履行其在项目协议书中所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借款人或者任何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已经采取了任何行动以解散或撤消本项目的任何实施单位或中止其任何一项业务；及

[3] 附属贷款协议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附属贷款协议书中所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

第 5.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7 款 [4] 的要求，兹对提前偿还贷款的情况做出如下补充规定，即：本贷款协定第 5.01 款所

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况已经出现。

第六条 生效

第 6.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1 款 (6) 节的要求, 兹对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规定如下:

[1] 本贷款协定应经借款人国务院批准;

[2] 其形式和内容都能令亚行满意的所有附属贷款协议书将在各方正式签署并提交亚行, 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 附属贷款协议书便可完全生效, 其条款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6.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2 款 [4] 的要求, 规定在向亚行提交的意见书中要包括下列附加事项, 即: 附属贷款协议书已由所述各方认可或核准, 正式签署并提交亚行, 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 其条款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6.03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4 款的要求, 确定本贷款协定签订后九十 (90) 天为本贷款的生效日期。

第七条 授权

第 7.01 款 借款人在此指定青岛煤制气为其项目 A 部分的代理人, 青岛发电厂为其项目 B 部分的代理人, 青岛热电为其项目 C 部分的代理人, 青岛排水为其项目 D 部分的代理人。上述各单位可按本贷款协定第 3.02、3.03 和 3.05 款及贷款规则第 5.02、5.03、5.04 和 5.05 款的规定, 采取任何必需采取或允许采取的行动, 或者签订任何需要签订或允许签订的协议。

第 7.02 款 每一个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签订的任何协议, 均应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并与借款人所采取的行动或签订的协议有同样的效力。

第 7.03 款 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授予各项目实施单位权利, 经借款人与亚行商定后可予以撤消或修改。

第八条 其他规定

第 8.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2 款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应被指定为借款的代表。

第 8.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1 款的规定，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区城坊街

中国人民银行

电报挂号：RENMINBANK，BEIJING

电传号码：22612 PBCHO CN

传真号码：(86—1) 601—6724

亚行方面：

菲律宾

马尼拉

邮政信箱：789

亚洲开发银行：ASIANBANK，MANILA

电传号码：63587 ADB PN (ETPI)

42205 ADB PM (ITT)

29066 ADB PH (RCA)

传真号码：(632) 711—3851 (632) 741—7961

双方业已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定约首所载日期，以各自的姓名签署本贷款协定，并将其送交亚行主管部门，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黄桂芳

(签字)

亚洲开发银行

行 长

垂水公正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略。